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予一個實體的 重大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予一個實體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鑫杭與借款人訂立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基金協議。

融資基金協議

融資基金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深圳市鑫杭，作為貸款人；
- (ii) 深圳創立德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iii) 深圳市鑫杭之主要股東呂文明先生（「呂先生」），作為擔保人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

利率： 無

- 期限：** 借款人應在被要求時向深圳市鑫杭償還貸款
- 還款：** 無固定還款條款。深圳市鑫杭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
- 借款人承諾：** 作為授出貸款之條件，借款人承諾積極向客戶轉介深圳市鑫杭提供的資訊科技技術諮詢服務。
- 倘借款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諾，深圳市鑫杭有權要求全額償還貸款。
- 擔保：** 呂先生應為根據融資基金協議的貸款如期償還提供個人擔保。

深圳市鑫杭獲借款人告知，借款人可向深圳市鑫杭轉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借款人自此成功轉介兩名客戶予深圳市鑫杭，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五月為南京及廣東的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然而，該兩項轉介並未確認任何收入，因其僅達到簽署諒解備忘錄 (MOU) 階段，且由於深圳市鑫杭與兩名客戶在服務費上的分歧而未能實現。故此，深圳市鑫杭要求全額償還貸款。貸款的全部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貸款的撥付

該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深圳市鑫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深圳市鑫杭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商務業務平台的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及解決方案；及(ii)元宇宙技術業務。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供應鏈解決方案設計、物流服務、現代物流技術及公共服務系統開發及營運。借款人由羅細丁及萬仁煌分別擁有75%及25%，彼等均為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呂先生的資料

呂先生持有深圳市鑫杭約69.02%權益，為深圳市鑫杭的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呂先生獨立於借款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提供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為本集團與借款人基於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考慮到借款人的資金需求金額、本集團與借款人的業務關係、借款人的背景以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鏈管理、供應鏈解決方案設計、物流服務、現代物流技術及公共服務系統開發及營運，並且有能力成功競標來自跨國公司或中國政府機構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

於訂立融資基金協議前，深圳市鑫杭亦已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a)借款人將向本集團轉介資訊科技相關項目；及(b)若借款人未能達到諒解備忘錄中約定的轉介數量之關鍵績效指標，深圳市鑫杭有權要求全額償還貸款。

本集團向借款人墊付貸款，目的是為借款人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以採購資訊科技硬件，以便進行其資訊科技交易。根據融資基金協議，借款人應盡力在大型交易中向客戶轉介深圳市鑫杭可提供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如深圳市鑫杭與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同，借款人應首先聘請深圳市鑫杭就其現有及未來的交易提供資訊科技技術諮詢服務。在該業務合作安排下，資訊科技硬件將由借款人採購及建立，而資訊科技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升級及特定軟件開發將由深圳市鑫杭提供。

儘管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a)貸款可透過潛在轉介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且若無成功的轉介個案，深圳市鑫杭可要求償還貸款；(b)貸款加強本集團與借款人在資訊科技行業的業務合作關係；及(c)貸款亦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借款人從跨國公司及／或中國政府機構投標的潛在未來大型交易之商機。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以來，借款人已成功轉介深圳市鑫杭為南京及廣東的中國政府機構進行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因此，董事認為，融資基金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定義的資產比率，借款人獲授的財務資助金額超過8%，因此貸款之授出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由於無意的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之規定，遵守通知及公佈要求並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借款人已全額償還貸款。考慮到(i)貸款已全額償還且其項下交易無法撤銷；及(ii)貸款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佈中列明，本公司擬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融資基金協議及提供貸款。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貸款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深感遺憾，並強調此類不合規是無意的疏忽。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a) 本集團將聘請專業法律及財務團隊來完善及定制現有的內部系統，並改進現有內部政策。該等文件將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在整個集團內流通，包括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以統一內部系統。
- (b) 由香港律師主持的3小時內部培訓會，將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解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及金融專業人士協助，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預付款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預付款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
- (d) 所有本集團將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相當於或超過3百萬港元)應首先由內部監控人員審查再提交財務主管，以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倘該等潛在交易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申報之交易，則財務主管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便董事會討論並徵詢相關法律及金融專業人士意見，並於有需要時立即向公眾作出適當公佈。會計部門於未獲得內部監控人員及財務主管確認上述交易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前，不得處理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款項。

- (e) 本公司將不時徵詢外部專業顧問意見，以在進行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向實體墊款前，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
- (f) 內部監控團隊、附屬公司及法律顧問之間更頻繁溝通，以防止未來發生事故。本集團將指派內部監控人員到其所經營附屬公司。內部監控人員應審查本集團將進行的重大交易(金額相當於或超過3百萬港元)，並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進行定期抽樣檢查。內部監控人員應每月向財務主管報告，財務主管亦應定期向董事報告以資討論。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將會聘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進行的特定交易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性之意見。
- (g) 本公司亦將於附屬公司層面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及時報告任何擬議交易或事件，該等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向實體墊款。

此外，本集團將對未來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的改進：

- (a) 於考慮是否發放貸款或提供財務資助時，董事會須根據年度預算、資金計劃及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b) 特別是，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應指定本公司財務主管進行信用評估，包括：(i)審查從潛在借款人獲得的財務資料；(ii)審查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評級(如適用)；(iii)對潛在借款人進行公開資料搜索，並評估其財務背景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iv)考慮待抵押品的價值及任何擔保的可用性；(v)考慮相關貸款為本集團帶來的財務利益，例如潛在借款人的轉介承諾；(vi)考慮是否應對貸款收取利息以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回報；及(vii)為潛在貸款違約設立標準協議及應急計劃。
- (c) 若任何未來貸款包括借款人需履行轉介承諾的條款，則本集團應確保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借款人未能履行轉介承諾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額或部分償還貸款的條款。

- (d) 本集團應保存一份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清單，清楚列明貸款是否包括借款人的轉介承諾，如有，則(i)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ii)轉介承諾的履行情況，特別是借款人向本集團轉介的交易數量及規模，及(iii)本集團有權要求償還貸款的時間。
- (e) 財務主管應在董事會監督下，定期積極審查及監控貸款償還狀況以及轉介承諾(如有)的履行情況。如果財務主管注意到有情況引起對借款人的信用、償還能力及/或根據貸款協議履行相關轉介承諾的能力之嚴重懷疑，財務主管應立即通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評估是否及何時要求全額償還貸款。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創立德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融資基金協議」	指	深圳市鑫杭、借款人及呂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就提供貸款所訂立之融資基金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貸款」	指	根據融資基金協議條款，由深圳市鑫杭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的貸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深圳市鑫杭」	指	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崔海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中，僅作說明用途，所引用的人民幣金額已按1.10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